

重要文件

苗栗縣政府 函

收文日期 114年 5月 2日
收文編號 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林茂隆

電話：037-559336

傳真：037-559167

電子郵件：michael@ems.miaoli.gov.tw

351

苗栗縣頭份市信一街28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114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經紀業廣告逾委託銷售期間未下架一案，請通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4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3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1條第1項、第2項及民法第528條規定意旨，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，經紀業於委託銷售期間因與委託人間具有委任關係，始得受託進行廣告及銷售事務。故經紀業未簽訂委託銷售契約書即刊登廣告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法裁處。又依經紀業之委託銷售契約，因該契約終止（如委託銷售期間屆滿）或解除、委託銷售期間內委託標的售出並辦竣移轉登記予新所有權人等情形，致其與委託人間之委任關係已消滅者，經紀業將無權再對委託標的進行銷售，並不得再對外進行廣告，原刊登之廣告須配合移除。倘未配合移除廣告者，將違反本條例上開規定。
- 三、倘於各平台刊登之廣告於114年5月31日（含）前委託契約終止（如委託銷售期間屆滿）或解除、委託銷售契約期間內已簽約成交並移轉登記予新所有權人者，該等廣告尚未

下架，請於114年6月30日（含）前儘速完成廣告移除，逾期未移除廣告者，除個案情形有非可歸責於經紀業外，本府將依法裁處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鍾東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秘書陳玉君